

臺中市第 10807-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240-5 地號等 4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議增加汽車停車場出口之緩衝空間，以提高車輛進出安全。
2. P.5-6 大眾運輸鼓勵計畫：將於適當位置規劃設置 LED 文字顯示器，請承諾務必要做到並納入交評報告書中。

二、林委員佐鼎

1. 本案於地下層留設店鋪專用車位，應區分員工使用及顧客使用。
2. 報告書內敘明店鋪專用車位將採掛牌管理，何謂掛牌？
3. 店鋪專用車位能否集中設置，以利顧客使用。
4. 建議本案汽車停車場入口及出口位置對調，以避免汽、機車交織。
5. 本案開發後之衍生交通量應由南側育祥街往南離場後至育樂街左轉再通往進化路，然表 3.3-7 育樂街往東方向基地衍生交通量卻為 0，請敘明車輛行經路線及指派方向。

三、陳委員朝輝

1. P.3-17、P.4-2、P.4-3 及 P.4-4 建議補充本案停車場車輛出入口設置位置之替選方案評估。
2. P.3-18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基地北側(南向車流)進入停車場之動線規劃。
3. P.3-21 及 P.3-22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請說明路徑選擇(交通量分佈比例)之參考依據。
4. 第三章交通量指派為雙十路二段 100 巷，與第四章規劃由育強街進入，兩者不一致。
5. 進入基地停車場之動線，應考慮育強街與雙十路二段 100 巷車流衝突。
6. P.4-3 停等長度計算：停車場單一出入口服務率，以讀卡機服務率 500(輛/Hr)計算，在停等狀態與出入口車流衝突情況下，無法達到該目標。建議以停等狀態下車輛通過入口段

所需時間(倒數)換算。

7. 基地停車場汽車出口育祥街，與相鄰基地(寶讚開發)停車場進出之車流動線規劃，以及每日晨昏交通疏導措施，應加以說明。
8. 基地開發後，進化路與育樂街口東向(育樂街轉進化路)晨峰車流延滯 169.8 秒，接近 3 分鐘。評估報告宜針對該路口時制計畫之調整建議加以說明。
9. 交通軟體 HCS 評估路口服務水準，車道寬度 3.6 公尺或 12 英尺，建議應採相同單位。

四、警察局第二分局(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旁邊麗寶建設建案之停車場出入口同為育祥街，晨、昏峰尖峰時段恐易造成育祥街車流壅塞，故請再行檢討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方案。

五、交通行政科

1. 請提案單位分析汽、機車進出分別為不同出入口之方案與本次基地停車場進出口方案之優劣，若汽、機車進出分別為不同出入口之方案分析後較優，是否可以此方案取代現有方案。
2. 請補充說明機車出入口退縮 5M 的效果為何，另既然機車出入口可退縮 5M 有其效果，那汽車是否亦應比照辦理呢？

六、交通工程科

建議本案汽車停車場入口及出口位置對調，以避免汽、機車交織。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內部簽請同意備查。

第二案：勝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74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請於適當位置規劃設置公車動態顯示系統 LED 文字顯示器。

二、林委員佐鼎

1. 本案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留設店鋪專用車位，應區分員工使用及顧客使用。
2. 請承諾基地北側港新一路中央實體分隔，以及基地東側四維東路不開缺口。
3. 建議設置停車場柵欄機，可解決誤闖車道問題及管制不讓基地外之車輛進入。

三、陳委員朝輝

1. 本案基地設置 2 處停車場出入口，基地東側 15m 四維東路(汽車入口及機車出口)，基地北側 20m 港新一路(汽車出口及機車入口)，車輛進出動線佳。
2. P. 2-17、P. 3-14 及 P. 3-25 附錄交通軟體 HCS 評估路口服務水準，與表 2.3-7 等級劃分，建議應採相同標準。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區位選擇方案評估分析相關內容。
2. 請於報告內容相關章節承諾提供停車位資訊介接智慧管理系統，以便進行整體停車資訊供需管理。

五、交通工程科

請補充說明如何管制機車不闖入汽車道相關方案。

六、停車管理處

請補充說明店鋪行人如何進出機車停車場。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第一次變更設計)(第一次審查)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基地內適當位置請規劃設置公車動態顯示LED文字顯示器，並納入交評報告書中說明。
2. 基地完工後，應針對停車場出入口側現有公車站位辦理會勘，研討是否調整位置。

二、林委員佐鼎

本案附錄二之坡道端點Up或Down文字是否標示錯誤，若無勘誤請補充車輛行車動線，避免混淆。

三、陳委員朝輝

1. 停車場出入口由北側6m計畫道路調整至西側勝利路，車輛進出動線較佳。但建議車輛動線與行人動線應明顯區隔。
2. 停車場出入口／勝利六街與勝利路口，形成非對稱路口，基地建設完成後，該路口晨峰北向服務水準較低，建議號誌時制計畫進行調整，公車站牌亦建議調整。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繫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

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泓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仁和段 513 地號等 14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P.5-6 大眾運輸鼓勵計畫：將於適當位置規劃設置 LED 文字顯示器，請承諾務必要做到並納入交評報告書中。

二、林委員佐鼎

1. 基地周邊汽車停車供給較為不足，建議本案再增加汽車位，以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2. P.4-2 汽車離場軌跡已跨越至對向車道，請再確認。
3. 請將附錄三地下層停車空間配置圖放大，以利檢視。
4. 附錄三地下層樓層名稱錯誤，請檢核修正。

三、陳委員朝輝

1. P.2-11 豐樂路 8-2 巷與昌平路二段 50-6 巷道路寬度 8m，中央分向線，雙向佈設各 1 混合車道，300 米內設有號誌，現況道路兩側皆有車輛臨停，道路分類應歸類地區性道路-中度干擾-較低流量，道路容量為 850PCU，甚或高度干擾-較低流量之 700PCU。
2. P.2-10 路段服務水準建議仍應考慮 V/C 評比。
3. P.2-17、P.3-15 及 P.3-25 道路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建議加上各方向分別評比。
4. P.2-21 基地周邊 500m 範圍內，僅 1 處路外停車場，大河屋專用停車場，應說明是否提供外車停放。
5. P.4-1 停等長度計算：停車場單一出入口服務率，以讀卡機服務率 500(輛/Hr)計算，在停等狀態與出入口車流衝突情況下，無法達到該目標。建議以停等狀態下車輛通過入口段所需時間(倒數)換算。
6. P.5-3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豐樂路 8-2 巷與昌平路二段 50-6 巷，交維計畫應更加詳細。
7. P.5-5 汽機車進出動線(車輛進出豐樂路 8-2 巷與昌平路二段 50-6 巷)，動線採右進右出，每日晨昏交通疏導措施應加以說明。

8. 附錄四-1 及附錄四-3 請註記交通參數調查日期。
9. 交通軟體 HCS 評估路口服務水準，豐樂路 8-2 巷與昌平路二段 50-6 巷路寬僅 8m，車道寬度皆設為 12 英尺，建議應適度折減。
10. 豐樂路與豐樂路 8-2 巷口，以及昌平路與昌平路二段 50-6 巷口，請補充基地開發後兩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調整之建議。

四、 交通行政科

1. 基地周邊汽車停車供給較為不足，建議本案再增加汽車位，以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2. 崇德路三段／豐樂路路口有部分方向延滯秒數較高，時制計畫是否有調整空間。

五、 停車管理處

請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店鋪汽機車位之管理方式。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